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经编

公告编号：2010-028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26,858,041.26	433,824,238.78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7,537,852.99	291,756,801.56	1.98%
股本（股）	107,338,800.00	107,338,8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72	1.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5,281,846.49	56,387,930.08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1,051.42	1,615,318.51	25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6,122.04	4,761,503.36	-76.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4	-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55%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35%	1.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71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5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22.04
所得税影响额	-66,121.77
合计	385,458.25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33,88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永金	4,279,04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建伟	965,9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9,370	人民币普通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39,989	人民币普通股
沈关金	818,759	人民币普通股
马月娟	775,471	人民币普通股
陈洪	740,85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炳洪	710,19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增长 106.61%，主要是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增加后，尚未使用；另外收到股权转让款（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4400 万元所致。
- 2、应收票据下降 48.94%，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供应商后，余额减少所致。
- 3、应收账款增长 73.3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销货款在合同期内尚未回收所致。
- 4、预付款项增长 473.79%，主要是子公司(嘉兴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预付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5、短期借款增长 88.27%，主要是报告期期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借款所致。
- 6、预收账款增长 129.30%，主要是子公司(嘉兴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代理进口货物，预收货款所致。
- 7、应交税费增长 35.18%，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增长后，报告期期末的应纳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 8、应付利息增长 148.10%，主要是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借款增加而使期末未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 9、其他应付款增长 4793.4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股权转让款（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4400 万元暂入在“其他应付款”所致。
- 10、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 44.71%，报告期销售增长后，应纳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 11、销售费用下降 56.61%，主要是子公司(嘉兴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销售下降后，营销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 12、财务费用下降 271.23%，主要是报告期贷款量及贷款利率下降，导致财务费用减少，以及其中的汇兑损益金额同比增加 51.41 万元后造成下降较大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137.63%，同比增加 502214.41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后计提坏账准备金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14、营业利润增长 476.01% 及利润总额增长 300.21% 及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150%，主要是公司深化企业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开发与销售、加强节能降耗工作，使得利润上升。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76.56%，主要为采购货物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592.80%，主要系子公司(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收回委托贷款 2500 万元，以及收到股权转让款（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4400 万元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9.74%，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筹资借入的银行贷款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 36,037.24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35,948.00 万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 4,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9.07%，发行价格为 8.17 元/股。

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复牌。

2010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 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此事项未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将持有的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 87,117,447.75 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87,117,447.75 元。双方已于 3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股份限售承诺	沈国甫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该承诺在继续履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沈国甫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宏达经编现有业务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比 2008 年度复合增长不低于 20%，即以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Z 为标准，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Z \times (1+20\%)$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Z \times (1+20\%)^2$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Z \times (1+20\%)^3$	该承诺在继续履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发行时所作承诺	沈国甫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该承诺在继续履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2010 年 1-6 月份，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600 万元-2000 万元之间。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6,821.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深化企业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开发与销售，加强节能降耗等工作略有成效；全资子公司股权溢价转让和投资收益有所增加。以上两点使得半年度利润同比上升。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